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2012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以坐落于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的启明星辰大厦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海国用(2006出)第3745号,使用权面积29127.24 M<sup>2</sup>;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053263号,建筑面积23867.12 M<sup>2</sup>)设定抵押,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2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汤敏 曹辰 周辉

2012年8月22日